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同意发布

李五滢



采购人：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13号)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1)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42号)

采 购 人：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32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4000元
最高限价：87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11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874000	874000	是	87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赵堤镇创业路2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3-7101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晨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防腐博览城5号楼1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833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83360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晨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分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内容：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服务期：1年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

十、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十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2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三、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 (4) 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4.1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5、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9、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10、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十六、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 日历天内有效。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1.2、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长垣交易编号和新乡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十八、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开标、评审现场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2.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全电子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操作完成。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注：后一次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请按系统提示操作进行。）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 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以答疑澄清变更文件为准。

3.6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7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定标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 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重新招标。

4. 评审响应性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 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

资格性审查内容: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在响应时, 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5.1 价格部分（30分）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874000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有2022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服务协议(合同)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实力承诺 (6分)	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并提供不少于2套备机和满足不低于1年运维的备品备件的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应承诺如若中标能够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管理、备品备件使用等工作，做好水站日常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8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清晰，承诺不太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应提供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范、岗位责任、组织结构，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的具体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等)，管理制度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评优得10分，制度良好达到要求得5分，一般可行得2分，差得0分。	
故障响应 (2分)	供应商承诺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出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须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的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运维服务整体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明确、表述完整、描述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5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仅能对水站提出常规运维方案的得8分；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38分)	运维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5分)	<p>1、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10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程序规范、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比。质量保障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8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可行的得2分；预案考虑不够周全、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建立安全措施，合理科学的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九、质疑处理

1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1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购买方）

承包人：_____（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运维费根据季度进行结算。每三个月设为一季度，甲方在第三个月末付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评估乙方承接运维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合同履行情况、运维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公众满意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上述评估结果将作为次年度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有权进行审核。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招标公司____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检验费用、抽样费和买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要求：长垣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每年（万元）	备注
长垣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年	87.4	共计28座区域站点

五、具体区域如下：1.后小渠村2.东岸下村3.聚村4.前小渠村5.大浪口6.瓦屋寨7.河里韩村8.小寨村9.后刘村10.马坡村11.新西村12.尚占村13.新东村14.黄岗村15.东马村16.宋庄村17.东赵堤村18.后桑园村19.李家村20.前冯家村21.中桑园村22.鲍家村23.孙庄村24.前桑园25.白庄李村26.杨庄村27.东朱家28.赵堤镇镇区

六、技术要求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的主要对象和范围

（1）格栅井；（2）沉砂池；（3）集水井；（4）提升泵井；（5）厌氧池；（6）处理设施池体；（7）接触氧化池填料、曝气设施（8）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9）绿化卫生；（1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部件等。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的总体要求

（1）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规定的一级B排放标准。

（2）设立项目部，并委派项目负责人驻点，通讯设备24小时开通；

（3）维护人员要求：针对各维护项目的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殊工种（电工）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需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站点基本情况，掌握项目站点的地型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

(4) 维护车辆要求：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配备车辆，常备撬棍、铲子、镰刀、清淤泵及工作服等维护设备和工具，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需要；

(5) 维护设备要求：配备防毒面具、养护、维修等专业运维工具；

(6) 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如：站房、地面硬化、围栏、设备地基等）破损的进行维修。

(7)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手册、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8) 项目负责人每月必须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将每月完成日常维护工程量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9) 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季度进行考核，确保运维工作落到实处。

3、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构筑物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1) 整体结构：针对现有护栏、围挡和爬梯等完整、牢固，无破损；现有设备房结构稳定，上锁，无破损，房内设施布置规范、整洁；安全识牌表述正确，安装牢固；工艺流程小标牌数量齐全、内容明晰、安装牢固；场地绿地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等；植被生长良好，收割及时，无大面积倒伏、堆积或枯萎。

(2) 格栅：及时清理格栅的垃圾，至少每周对格栅进行清查一次，以保持格栅的正常功能。定期检查传动机构是否运行平稳，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检修格栅或人工清捞栅渣时，应切断电源，并在有效监护下进行。

(3) 集水井：至少每1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影响水池、水泵等设施正常运作。定期对集水井进行清理保证无明显淤积以影响集水井或水泵正常运行。

(4) 提升泵井：外观无锈蚀、损坏；各设备完好率应达95%，正常启停运行；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至少每年一次对提升泵井进行污泥清掏。按检修要点定期对水泵进行检修，检查轴承等易损件。

(5) 厌氧池：应定期检查消化池上清液管的通畅情况；应定期检查消化池及其附属沼气管线的气体密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无明显淤积以免影响厌氧水解池正常运行，及时维修填料和框架，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6) 水泵：每天维护检查，对水泵的运行、维护应严格按照水泵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执行。

(7) 鼓风机：每天维护检查，至少每隔三个月要更换鼓风机润滑油，至少每隔二个月要对鼓风机和电机轴承进行润滑。对机械设备运行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执行，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油、漏气等现象。

(8) 污泥处置：现场无污泥和废弃物堆积；及时对污泥集中处置或外运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对污泥和废弃物的处置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9) 出水水质达标：进水和出水口均设置采样点，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处理站排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跟踪处理设施处理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注意事项
化学需氧量 (COD)	1、HJ828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2、HJ/T39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 pH<2，并置于 4℃ 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 5 天；或参照 HJ/T91 执行
氨氮 (NH ₃ -N)	1、HJ53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HJ536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HJ537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 pH<2，并置于 2~5℃ 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或参照 HJ/T91 执行
总磷 (TP)	GB11893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加硫酸酸化至 pH≤1 保存。或参照 HJ/T91 执行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	水样不能及时分析时，应置于 4℃ 下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或参照 HJ/T91 执行
pH 值	GB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宜现场测定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注意事项
粪大肠菌群	1、HJ/T347《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2、HJ755《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采样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检测，如不能及时检测，应置于0~4℃冰箱冷藏，并不应超过6h；或参照HJ/T91执行
动植物油	HJ637《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样采集完成后，应加盐酸酸化至pH≤2，并在24h内测定；如不能及时测定，应在2~5℃下冷藏保存，保存时间不应超过3天；或参照HJ/T91执行

(10) 安全管理措施：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围护拦和警示牌。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下井作业时，须对井内有毒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进行强制性通风，安全后方可作业，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下井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应安装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地下构筑物应设置盖板，必须敞露的设施应设置安装维护格网或者栏杆及警示牌。对可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参照上述要求操作。

工艺日常维护工作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设备	作业内容	所起作用	作业时间	备注
1	格栅井	清理格栅井上及井内拦截杂物	确保水流畅通	1次/月	纳入日常管理范畴
2	沉砂池	清除大颗粒河物	避免进水颗粒物过多，保障后续构筑物正常运行	检查：1次/周 清理：1次/半年	
3	集水井	清除沉积在池内淤泥杂物	保障后续构筑物正常运行	1次/半年	

4	提升泵井	清掏沉积池内污泥	避免沉积物过多，保护泵机	1次/年
5	厌氧池	清掏沉积在池内污泥	确保正常运作	1次/年
6	泵鼓风机	更换密封件，轴承加润滑油	确保机组正常运转	检查：1次/日 更换：1次/2月
7	机电控制设备电机及控制设备	检查电器线检测 电器绝缘电阻及 继电元件性能	确保各种机电设备正常运转	检查：1次/月 检测：1次/月
8	水质监测	取样、监测	监控水质是否达标，确保污水处理效率	2次/年

4、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

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以便查用。双方对各个污水处理站点的实际情况进行备案登记。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用电设施维护人员要有电工证，其他特殊作业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方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1）做好各设施点日常的运行养护记录（如巡检记录、设施清理记录、设施维修养护记录）；（2）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如出现堵塞或损坏，应及时清理疏通和维修，必要时更新设备，并做好记录；如发现重大故障应及时抢修，中标服务单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应事先与具备抢修能力的企业单位签订抢修协议，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审批。

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操作细则等上墙明示，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设备操作等安全规程应置于控制室和各设备间醒目位置。

5、运行养护费用组成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投标价格为总包价。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在甲方配套原有的基础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设备保养保洁、水泵动力消耗、淤泥清理、设备（电箱、盖板、砂井盖、安全网等）、设施基础（护栏、站房等）、绿化的损坏及时更换等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养护费用应包括日常养护经费、人工工资、材料费、厌氧池清淤费、电费、交通费和水质检测费等的全部费用。

（1）人工费：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所需要的日常维护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养护（机电设备及湿地植物预防、消除病虫害）、枯叶清理、设备（电箱、盖板、砂井盖、安全网等）的损坏更换等的临时性人工工资。

（2）电费：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中的水泵、泥泵、风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电力费用。

（3）材料费：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中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所需的材料（润滑油等）费用、植物日常养护（预防、消除病虫害等），以及镰刀（用于去除杂草）、铲子（用于厌氧池以及池体的清淤）、管理员日常工作的劳保工具（手套、口罩、探照灯等）、清洁工具（扫帚、簸箕等）、设施站点简介牌、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出现字迹不清、损坏或丢失由维护单位负责及时更换以及日常运行记录所需的档案材料费等。

（4）因管理不善，造成站内机电设备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补齐或者更换，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

（5）在运维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接受采购人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采购人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7）对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维护具体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人的考核工作。

(8) 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9) 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10) 负责承担承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所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所有的工资、税费、通讯费等费用。

(11) 除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中标服务单位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运维期内双方必须执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合同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12) 中标服务单位应自身具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技术能力。

(13) 中标服务单位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所辖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2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6、运维工作考核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
1	格栅	及时清理格栅井内垃圾。	未对格栅进行及时清理，扣 1-2 分。	10	
2	护栏及绿化	保持原有护栏完整无破损。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并应合理修剪。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或堆土；场地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	①护栏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1-2 分；②绿地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等，扣 1-2 分。③场地未及时清扫，有垃圾、积水，扣 1-2 分；④绿化带植物有明显病虫害症状，扣 1-2 分；⑤绿地内明显杂草丛生，扣 1-2 分；	15	

3	水泵、 风机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操作、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范执行；对风机房及配电设施上锁，以防失窃。	①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烧毁或损坏现象，扣1-10分。	10	
4	一体化 设备	定期检查一体化设备运行情况、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范进行运行维护，若出现停运或损坏情况应及时上报并修复。	①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损坏现象，扣1-5分； ②出现停运或损坏情况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扣1-5分。	15	
5	水质指 标	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环保部门对出水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测。	每一个水质指标未达到移交时明确的要求，扣1-5分。	15	
6	档案资 料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完整，日常运行管理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完整，设备年度检修保养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完整。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10	
7	机械设 备	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	未配足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扣1-5分。	10	
8	基础设 施	在原有现状基础外，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破损的进行维修	站房严重失修扣5分；现有地面硬化破损未修复扣5分；设备地基损毁未修复扣5分。	15	
合计				100	

以上为暂定的考核办法，具体以正式运维后的考核办法。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13号)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1)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42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响应性文件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首次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2022 年一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甲方名称	合同价格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部分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